#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理股務機構申報股東未領回之股票及公司備用空白股票管理辦法及盤點計畫作業要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民國 92 年 2 月 14 日台財證三字
第 0920104204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95 年 3 月 23 日金管證三字
第 0950110032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金管證投字
第 1010044865 號函備查
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交字
第 1100359011 號函備查

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二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金管證交字第 1100361467 號令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股務機構，係指公司自辦或受託辦理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之股務者。

三、股務機構對股東未領回之股票及公司備用空白股票應訂定管理辦法及盤點計畫並向本公司申報，修正時亦同。

股務機構申報之管理辦法及盤點計畫顯有未能達成內部控制及安全管理者，本公司得以書面請其於一定期間內修正。

四、股票初次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屬自辦股務之公司，應於開始買賣日之三個營業日前向本公司申報管理辦法及盤點計畫。

五、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與代辦股務機構終止委託辦理股務事務並變更為自辦股務時，應於五日內向本公司申報管理辦法及盤點計畫。

六、股務機構應依申報之管理辦法及盤點計畫確實執行，並留存書面資料備查。

七、股務機構未依本要點之規定期限申報或經本公司依第三點規定通知於一定期間內修正而未修正者，本公司即逕行陳報主管機關。

八、本要點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